

滑政复决字〔2024〕57号

申请人：钞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第三人：周某某。

申请人钞某某不服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留固）行罚决字〔2024〕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留固）行罚决字〔2024〕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决定加重对周某某的处罚。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2023年10月1日20时许，申请人钞某某到第三人周某某家中找孩子，周某某殴打申请人钞某某，造成申请人轻微伤，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认

定申请人和第三人互有损伤错误。被申请人至今没有提供出第三人的人体伤鉴定意见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钞某某和第三人周某某互打错误。（二）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发生在2023年10月1日，一直到2024年4月2日才结案，被申请人明显已经超期，其程序严重违法。（三）被申请人执法不文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拘留时，申请人已经明确要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申请人也愿意提供暂缓执行的申请及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是被申请人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直接将申请人行政拘留，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不符合文明执法的要求。（四）被申请人执法不合理。申请人已经构成轻微伤，第三人并没有人体损伤鉴定；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第三人的处罚相同，其明显不合情理。

综上，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留固）行罚决字〔2024〕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的基本事实。2023年10月1日20时许，滑县留固镇前庄营村钞某某去其公公周某某家找大儿子周某2，在周某某家因教育孩子问题与其公公发生争吵后并引起打架。周某某胸部、腿部被钞某某咬伤。钞某某面部被周某某持砖头砸伤。滑县公安局留固派出所受理行政案件后，周某某、钞某

某均提出法医伤情鉴定。后周某某主动提出因家务纠纷有意向调解，放弃鉴定。经滑县物证鉴定室对钞某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钞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并向钞某某、周某某进行告知。（二）本案的证据。1、周某某陈述：2023年10月01日晚上20时，自己在家堂屋休息，儿媳妇钞某某踹开其堂屋门后进入屋里，因找孩子辱骂并拿锁棍打其，后双方发生打架。钞某某拽其的衣领抓其脸，自己用手拽着钞某某的手不让她打到，钞某某咬其胸口时自己拽着钞某某的头发往后拽。后自己把钞某某推到院子里，钞某某胡卷乱骂。自己往外走的时候被钞某某抱着腿，钞某某让她的二儿子周某1拿砖头砸其，钞某某抱着其的腿咬其，自己拽钞某某的头发往后拽，钞某某拽着其的上身，自己弯腰的时候钞某某咬着其的胸口，自己拽着钞某某的头发，钞某某咬着其的胸口不松口，自己身边有个半截砖头，拿着半截砖头砸了钞某某的嘴一下，钞某某才松开不咬其的胸口了，自己砸第二砖时，钞某某头一动，砖头砸到了钞某某的头上。钞某某拽着其的衣领不松手，其就把钞某某按倒在地上了。2、钞某某陈述：2023年10月1日晚上8点钟，自己因找自己的大儿子周某2去到公公周某某家，自己踹了周某某堂屋门后，周某某将屋门打开，在周某某家的堂屋屋里门口处，因为自己说话冲和其公公周某某引起争执。周某某用棍打自己后，自己头蒙从周某某家屋子出来。在院子里自己让二儿子周某1报警。周某某关上屋门准备走，自己于周某某家

院子里抱着周某某的腿，并咬周某某的腿一下。周某某拽着自己的头发将自己的头按在地上。自己拽着周某某的上衣，咬周某某的胸口一下。周某某在地上捡起来一块半截砖头打自己的头部和脸部。3、周某1陈述：2023年10月1日晚上8点，母亲钞某某去其爷爷周某某家找自己的哥哥周某2，自己在家睡觉听见母亲钞某某喊自己：“某1，你快点来，你爷快把我打死了。”自己一边跑去一边打电话报警。到了爷爷周某某家看见爷爷周某某把母亲钞某某按在地上，母亲钞某某拽着爷爷周某某不让走，爷爷周某某捡了块砖头朝母亲钞某某头上、脸上砸。

（三）本案的处理过程和依据。本案发生后，滑县公安局留固派出所依法对周某某传唤到留固派出所进行询问，周某某如实陈述了和钞某某发生打架的事实，滑县公安局留固派出所询问了受害人钞某某，在现场的周某1，钞某某、周某1陈述了周某某使用砖头殴打钞某某的事实。后经滑县法医鉴定室对钞某某的损伤鉴定，钞某某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微伤。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已构成殴打他人。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周某某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周某某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综上，周某某殴打钞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滑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

款之规定，对周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滑县公安机关作出的滑公（留固）行罚决字〔2024〕518号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当时的情况是钞某某找到我家里先打我的，我是正当防卫。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钞某某与第三人周某某系儿媳与公公关系。2023年10月1日晚8时许，申请人钞某某去其公公周某某家找自己的大儿子周某2，和周某某发生争吵后并引起打架。打架过程中周某某的胸部、腿部被钞某某咬伤。钞某某的脸部被周某某持砖头砸伤。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调解无果后，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周某某殴打他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送达。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年11月17日，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钞某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2023年10月30日，该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对钞某某作出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

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后，认定周某某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鉴定意见、伤情照片等证据予以支持，证据间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故被申请人作出对周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并无不当。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留固）行罚决字〔2024〕518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5 月 30 日